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所有董事均出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敬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起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全面、认真履行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

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经营管理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